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和“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3,716.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26.5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516.64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01,991.19

注：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039.07 万元（含本金 6,492.30 万元、理财投资收益 516.88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9.90 万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项目拟新建 1 万吨/年 HFC-245fa（副产 4.4 万吨/年 31%工业盐酸、0.21 万吨/年 40%氢氟酸）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罐区项目。项目建设包括 HFC-245fa 装置一栋，建筑占地面积 2,016 m²，总建筑面积 7,056 m²。项目总投资 27,682.7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18,778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904.7 万元。项目原计划完成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 6 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 18 个月。受 HFCs 行业下行周期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截止 2021 年 3 月末，项目尚未投入，公司需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9,938.84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682.70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48.02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2,208.1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29,938.84

江苏三美 化工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 银行洋口 支行	3206230381010000093869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 五氟丙烷项目	0
----------------	--------------------	------------------------	-----------------------	---

2、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拟对三美股份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煤改天然气等环保整体提升，包括对两台 25 吨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引进先进的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废气泄漏与修复、在线监测设备，对厂内 10 吨以下锅炉进行煤改天然气，原厂区内新建一套天然气基站。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工程 974 万元、安装工程 6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3,426 万元。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项目前期 4 个月，建设期 7 个月，试运行、竣工验收 1 个月，共计 12 个月。受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推进和 HFCs 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影响，本项目投入减缓，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项目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产品布局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需要，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2 年至 2022 年 3 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687.63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03.16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10.37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274.11 万元，其中 87.6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6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 波分行	76880188000162 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 升项目	87.63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产品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十一期产品 231	保本浮 动收益	4,600	1.00% /3.15% /3.25%	92 天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3、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项目拟在三美股份原厂区内新建一座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并购置研发与检测设备仪器，研发与检测中心包括催化剂制造实验室、液相氟化实验室、气相氟化实验室、调聚反应研究实验室、高分子聚

合试验室、标准样品室、无机分析室、水份检测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液相色谱分析室、光谱分析室、核磁共振分析室等，项目占地 1,500 m²，建筑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投资 5,500 万元，设备仪器投资 9,500 万元。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前期工作 12 个月，完成可研报告、立项、环评审批、用地规划审批、设计/监理/工程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建设期 22 个月，完成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土建、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共计 34 个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04.48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473.50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147.79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483.20 万元，其中 1,104.4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3,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2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104.48

(2) 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1.50%~3.50%	115 天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项目拟实施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采用“线下+线上”的方式，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向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及时、全面、深入的制冷市场商品信息服务。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互联网信息化投入 1,100 万元，线上品牌推广投入 1,030 万元，线下品牌推广投入 1,370 万元，活动投入 1,300 万元。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 24 个月。根据氟化工行业市场变化和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风险的市场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477.53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83.36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8.39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185.7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 场推广项目	2,302.92
浙江三美 制冷配件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 场推广项目	174.61

（二）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2019 年以来 HFCs 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 HFCs 产品价格回落，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市场行情低于预期；HFC-245fa 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 HCFC-141b，是 HCFC-141b 向第四代 HFOs 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 HFCs 削减进程安排和进一步对 HFCs、HFOs 产品市场影响，全球 HFOs 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速，HFC-245fa 作为过渡产品的市场替代需求、产品过渡周期均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鉴于行业下行周期及其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基加利修正案生效实施对 HFCs 市场的实际影响逐步体现，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政策实施对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受项目所处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受 HFCs 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产能扩张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加强募集资金支出的审批监督管理，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实际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园区建设进展继续推进本项目，

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公司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同时，受 2020 年以来 HFCs 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项目投入减少。公司拟继续推进本项目，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 HFCs 行业周期变化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实施对 HFCs 市场的影响，根据市场及政策情况确定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处园区建设进展、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未来产品布局和项目建设规划，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和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度；公司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推进项目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 HFCs 行业周期波动和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建设需求等进行综合考虑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和“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 HFCs 行业周期波动和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建设需求等进行综合考虑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 HFCs 行业周期波动和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建设需求等进行综合考虑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